

附表二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2樓禮堂	2樓會議室	1樓餐廳
最大容量(人)	99	25	116
收費標準	每小時700元	每小時400元	每餐次2000元
使用設備	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、座椅附折疊桌面	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	大型圓桌10張、方桌4張、椅子116張、冷氣、電視
備註	<p>一、借用時間為08:00-22:00。</p> <p>二、以上各收費標準以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達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；使用時間超出申請時段，應報經管理單位主管許可。</p> <p>三、餐廳收費標準所稱之每餐次係指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炊具、餐具由借用人自備。</p>		

附註

- 一、各申請使用單位須遵循本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應一併繳納清潔維護費用
- 三、基於政府機關對等互助原則及拓展公共關係等之需要，奉核可後得視情況減、免收取場地清潔維護與各項消耗費用。
- 四、「機關」及「非政府機關」之借用需依本處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填具申請書，由業務單位陳送核准後，始予以借用。